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鹏畜禽99.90%股权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所属控股子公司鄂州市大鹏畜禽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鹏畜禽”）99.90%股权，转让给霍尔果斯融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尔果斯”）。

公司董秘办已事前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资料提供给本人审阅，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合法、合规。

鉴于此，本人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转让大鹏畜禽 99.90%的股权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股权转让价格将根据评估值协商确定，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(此页无正文为《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鹏畜禽99.90%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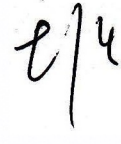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郭景春



杨 华



彭 生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

